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79(a)

海洋和海洋法

2016年6月13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我谨向你转交越南针对2016年3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A/70/774)及其附件的外交照会(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79(a)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阮芳娥(签名)



## 2016年6月13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谨就 2016 年 3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70/774)及其附件，声明如下：

越南坚决反对并拒绝接受中国在上述 2016 年 3 月 3 日的信及其附件中表述的观点和立场。越南已经多次在给秘书长或会员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普通照会中明确阐述了它对越南与中国在东海(中国南海)的南沙(帕拉塞尔)群岛、长沙(斯普拉特利)群岛及相关问题上争端的一贯立场，其中包括 2016 年 3 月 18 日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70/795)及其附件，以及 2016 年 5 月 10 日和 2016 年 2 月 5 日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会员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普通照会。越南再次强调，越南有充分的法律依据和历史证据申明其对南沙群岛和长沙群岛拥有无可争辩的主权，以及越南依据国际法、特别是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对其在东海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主权权利和管辖权。中国对越南使用武力，非法占领了部分(1956 年)继而整个(1974 年)南沙群岛，并在此后又占领了部分长沙群岛(1988 年)，但这不能剥夺越南对这些群岛的主权所有权。

与中国的表述恰恰相反，越南与中国在南沙群岛和长沙群岛主权问题上存在重大争端是不可改变的事实。1975 年 9 月 24 日中国副总理邓小平在会见越南劳动党第一书记黎笋时明确承认存在这一争端。中国不能否认其高级别领导人说过的话并拒绝承认越南与中国在南沙群岛和长沙群岛问题上存在争端。

在上述 2016 年 3 月 3 日的信的附件中，中国声称，“越南……无论在其政府的声明、照会里，还是在其官方报纸、总理府测量和绘图局和人民军总参谋部出版和编制的地图和教育部审定出版的教科书中，都正式承认南沙群岛和南沙群岛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这种说法是完全错误的。越南一再重申，越南从未如中国所说，在中国 2016 年 3 月 3 日的信中提到的任何文件里承认南沙群岛和长沙群岛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在对越南民主共和国的战争中，美国总统 1965 年 4 月 24 日发布了一项行政命令，确定了美国武装部队的作战区。整个南沙群岛都位于作战区之外。由此可见，中国声称越南“多次公开声明，表示支持中国维护对南沙群岛的领空主权”，是毫无根据的。

至于长沙群岛，中国声称“1975 年以后，越南……使用武力陆续非法侵占了中国南沙群岛 29 个岛礁，严重侵犯了中国的领土主权。”这种表述显然是错误和不准确的。中国从未拥有对长沙群岛的主权所有权，只在二十世纪中叶对该群岛显示了兴趣。中国 1988 年使用武力侵占长沙群岛的多个地物，而此前，中国在该群岛并无任何存在。相反，越南早已根据国际法确立并维持了对长沙群岛的主权所有权。越南在 1951 年旧金山和平会议上发言，申明其对长沙群岛和南沙群

岛的主权，没有任何参加国对此提出反对。与此同时，苏联关于将这两个群岛归属于中国的问题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遭到会议拒绝。1956年法国武装部队撤出印度支那后，越南立即继承并承担了长沙群岛主权所有权拥有国的责任。越南有充分证据表明，越南从1956年起开始控制长沙群岛并实施行政管理。中国1988年使用武力进入该区域不能改变越南对长沙群岛拥有合法主权所有权的事实。

作为黄沙群岛和长沙群岛主权所有权拥有者，越南完全有权加强对其领土的行政管理和防卫，抵御一切外部威胁。不过，作为一个爱好和平的国家且严格依照《南海各方行为宣言》的精神和文字，越南与中国不同，没有在长沙群岛部署导弹或任何其他进攻性武器。与此相反，中国却在东海大规模建造人工岛并开展多个军事化项目，这不仅侵犯了越南主权，还直接威胁到东海的和平与安全以及航行和飞越安全与自由，违反了国际法有关规定，违背了中国作出的国际承诺和《宣言》，特别是第5段。为此，中国声称“中国在本国领土上部署适当、必要的国土防卫设施，是在行使国际法赋予……的自保权和自卫权”，这是不可接受的，因为黄沙群岛和长沙群岛不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中国的这一行动与中国高级别领导人承诺的“中国无意”在东海)“搞军事化”相互矛盾。

越南再次要求中国立即停止在越南黄沙群岛和长沙群岛大规模建造人工岛及军事化进程或任何其他非法活动，停止侵犯越南在东海的主权及合法权益，严格充分地执行《南海各方行为宣言》，不采取使争端进一步扩大和复杂化的行动，并为维护东海和平、安全、稳定、航行和飞越自由以及环境保护作出贡献。中国与越南在黄沙群岛和长沙群岛主权问题上的争端是法律性质的。两国有义务按照国际法，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其在黄沙群岛和长沙群岛问题上的争端以及在东海的其他争端。若两国不能商定解决办法，则两国有权使用《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和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二七九条规定的其他和平手段。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是缓和地区紧张局势的友好和有效措施，能为东海所有沿海国提供新的合作与发展前景。